

蚌埠医学院处室文件

校科字[2020]4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项目管理与结题工作的 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及项目负责人：

为进一步加强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管理与结题工作，保障科研项目立项资助达到预期成效，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就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明确科研项目管理责任

依据《蚌埠医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校字〔2020〕

行主任跟踪，督促科研项目进展，监督科研项目预算执行，严格按照学校要求及时布置落实项目中期考核和结题验收等相关工作。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项目的直接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应依照国家

法律法规和科研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科研项目任务书（合同）中的各项条款，自觉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和学校的监督和检查。

二、严格项目计划任务书执行

各级各类科研项目计划任务书一经批复应认真履行，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改变选题和终止项目的执行。项目进行中有特殊原因需要对研究计划、主要人员作重大调整、变更或要求中止项目者，须由项目负责人按有关规定提出专门报告，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报科研处审查备案，并按照项目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关程序办理。项目负责人未上报审批备案，擅自进行上述变更的项目，将不予结题，对任务调整不当而造成的不良后果，项目负责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和结题验收工作

各学院要定期对本单位承担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进行认真检查验收，及时了解项目执行进度和进展情况，发现和协助解决研究中

办法(试行)》(校字〔2020〕81号)等科研管理制度和文件的学习和宣传,加强学术诚信管理,规范科研成果运用。依托我校立项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其成果的所有权与使用权归学校所有,项目结题成果应严格规范标注项目基金号和依托单位名称,不得将与项目无关的科研成果列入结题业绩。项目研究及管理人员不得擅自使用、泄密、转让学校的科研成果或技术秘密,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五、严格项目结题结果处理

根据《蚌埠医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校字〔2020〕

81号)有关规定,项目中期报告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并核减所在二级单位科研项目申报数;被中止项目需停止继续使用中止项目经费,中止项目不得作为职称或其他评定的依据,并收回项目相关的绩效奖励,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并核减所在一

级单位科研项目申报数。

蚌埠医学院

